

类别：C

签发人：郭社荣

陕西省民政厅

陕民函〔2020〕71号

对省人大第十三届三次会议代表的 答复函

敬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凤翔县撤县设区工作的建议》（第147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省民政厅十分重视凤翔县撤县设区工作，按照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指导宝鸡市凤翔县完善程序，补齐材料，召开专家论证会。2019年5月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并向国务院上报了《关于宝鸡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请示》。2019年8-12月，我厅分管厅领导先后3次去民政部对接凤翔县撤县设区工作。

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原定2020年2月到我省及宝鸡市就凤翔县撤县设区工作进行调研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缓。我厅将积极与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对接，争取凤翔县撤县设区工作取得实质进展，早日获批。

此页无正文



(联系人：唐林，电话 63917577)

(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)